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06,775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7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

份 276,600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0,175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4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

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5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4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05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04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。

议案 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议案 1.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议案 1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 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议案 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议案 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议案 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

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2%；反对 6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戚文遗、王蛟龙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12 月 11 日